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小調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鄭玉珠

0000000000000000

相 對 人 林俊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前開規定於調解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05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，其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出質予訴外人陳蕙如即富泰當舖，嗣訴外人陳蕙如即富泰當舖將該車輛交予相對人使用，之後相對人使用該車輛期間所衍生之交通違規罰單均由聲請人代繳，爰依民法不當得利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對相對人提起訴訟，請求相對人返還代墊之罰單費用等語，是依據前揭規定，被告住所地及侵權行為地法院俱有管轄權。而被告之住所地係在苗栗縣苗栗市，復原告未陳明、舉證本件侵權行為地為本院管轄區域，應自負其不利益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425號判決參照），是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被告之住所地管轄法院即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首揭法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 
03 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 
05 書記官 李采錡